

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 申领操作指南

为进一步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应用，更好服务于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我市对原《单位信用基准评价报告》进行了优化和改版，改版后的报告名称将变更为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，该报告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模式，通过访问系统网址 58.215.18.162 或者访问“信用无锡”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一体化查询机，使用社会法人账号登录评价系统，进行报告申请、查阅、下载等操作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评价报告正式启用日期

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将于 2020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行，社会法人可通过该系统申领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，评价报告以 PDF 电子文件格式提供下载。原《单位信用基准评价报告》不再出具。已领原《单位信用基准评价报告》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二、评价报告申领对象

无锡市行政区域内（包括江阴、宜兴）的所有社会法人及社会组织。

三、评价报告申领频率及有效期

评价报告内容每月更新，报告有效期为一个月，自申领之日起计算。申领对象每个自然月可以申领一次（有效期内仅限一次）。

四、评价报告涵盖内容及评价结果说明

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、守信信息、失信信息、履约信息、信用评价信息、其他行为信息、法人代表信用信息、国家综合评价信息等九个方面总计 37 项 62 个指标。评价结果在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中呈现。并根据社会法人过去 12 个月的信用情况，自动生成过去 12 个月的信用等级趋势图在报告中展现。评价等级分为 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 四级十等，涵盖信用极优到信用极差的程度区间，并各有明确的等级释义。

五、评价报告应用范围

原《企业信用基准评价报告》的应用范围及社会法人需要证明自身基本信用情况的其他场景。

六、评价报告生成依据

本报告中展示的信息依据截至报告出具时间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生成，评价周期为月，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和程序、模型作出的独立判断，由系统自动产生，未因受评价客体 and 任何组织及个人的任何影响改变评价结论。

七、评价报告申领程序及核验方式

社会法人可以通过访问系统网址 58.215.18.612 或者访问“信用无锡”网站（<http://wuxicredit.wuxi.gov.cn/>）、信用无锡微信公众号、无锡市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一体化查询机，使用社会法人账号登录评价系统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实名认证

评价系统采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唯一实名认证方式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通过浏览器打开评价系统登录页面，使用手机微信扫描页面二维码，进入至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界面，输入正确的执照密码后，浏览器将自动进行实名认证并完成系统登录。若首次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，请法定代表人按照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指引完成身份验证。

2、资料完善

首次登录评价系统后，请通过主界面“编辑资料”按钮进入个人中心完善邮箱、手机号等联系方式，以便后续评价报告邮箱发送及联系反馈。

3、在线申请

通过主界面上方菜单栏“在线申请”进入到评价报告申请页面，选择报告用途、备注信息，预览并确认报告内容无误后提交，完成评价报告在线申请。

4、查看下载

通过主界面上方菜单栏“历史报告”进入到评价历史页面，可查看申请历史列表及评价信息，选择有效期内评价报告可在线查看详情、下载或打印。

5、报告核验

评价报告应用部门在应用评价报告时，通过浏览器输入验证地址，或手机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打开评价报告验证页面，输入报告编号、验证码，输入应用部门及应用用途信息后进行验证和报告比对，若报告和验证页面不一致，则说明此评价报告为伪造。

6、异议处理

社会法人对评价报告展示的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依据《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息提供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并递交相关证据材料，异议处理结果将在异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异议申请人。